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资子公司浙江益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中电气”）将其持有的浙江益中封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中封装”）100%股权以12,300万元转让给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益中电气封装业务已出售，益中电气需从益中封装采购半导体功率器件，以满足原订单的交付需求。相关业务存续时间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

2、益中封装为公司控股股东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黄海燕女士、许兵先生及郭东劭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益中封装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益中封装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CMR5XW1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6-2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上林工业区（万昌西路和上林路交叉口东北侧）1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	潘运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7,100.35	/
负债总额	1,064.13	/
所有者权益	6,036.22	/
营业收入	1,749.39	/
利润总额	36.22	/
净利润	36.22	/

注：益中封装成立于2023年6月21日，因此2022年度无数据，2023年9月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益中封装为公司控股股东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益中封装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社会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价格不偏离第三方公允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益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益中封装技术有限公司

（一）产品的供应

1、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半导体功率器件销售，预估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代码、单价等以合同附件的报价单为准，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单为准（以后单价如有改动，依据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准，以合同附件的报价单体现）。

2、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交易的价格是市场公允价，双方交易不侵犯任何一方利益。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1、甲方以现金、银行电汇、银行电子承兑等方式支付货款。

2、结算方式为：月结60天。

3、产生的货款待甲方收到客户货款后，再支付乙方货款。

（三）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0.3%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乙方所交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接收，应当按照产品质量等实际情况付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退货或调换，并承担退货或调换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0.3%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4）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或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产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 由乙方送达的产品，如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错发接货人，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无质量问题，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可中途退货。经乙方同意后可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0.3%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予以实际的损失来赔偿。

(2)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的0.3%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的费用。

(3)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贷款总额的0.05%作为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停止交货。甲方还应承担乙方为甲方准备货物所产生的货款，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费，封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等。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5) 如甲乙双方间产生纠纷，在未明确责任及解决方式前，甲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支付应付货款。

(六)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在履行的过程中产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营业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查询取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益中电气封装业务已出售，益中封装需从益中封装采购半导体功率器件，以满足原订单的交付需求，交付完成后将不再产生此项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因公司出售益中封装100%股权事项于2023年9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益中封装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8.4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14,087.85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益中电气的封装业务已出售，需从益中封装采购半导体功率器件，以满足原订单的交付需求，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钱江摩托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钱江摩托《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钱江摩托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